**慈溪市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**

**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年）**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加快推进我市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，赋能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，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以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为契机，大力推进众创空间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，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力争通过三年建设，到2023年底，市本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达到15家，其中宁波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4家，浙江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，形成一批具备社会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、网络化发展基础，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运营的创新创业平台，各类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创客、企业数量超过1000名（家），全市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增强，创新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众创空间认定条件

完善和提升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服务功能，通过便利化、全方位、高质量的创业服务，让更多人参与创新创业，让更多人能够实现成功创业。  
　　1.集聚创新创业者。以专业化服务与社交化机制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群体。充分激发创业者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，发现和培育优秀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，针对不同类型创业人群特点，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服务，提升创业者能力。  
　　2.提供技术创新服务。加强与高校研究院所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高科技园区、科技服务机构等的全面对接，为创业者提供检验检测、研发设计、小试中试、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等社会化、专业化服务，提高技术支撑服务能力。  
　　3.强化创业融资服务。众创空间要设立种子资金，并加强与天使投资人、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，完善投融资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。拓展孵化服务模式，努力实现众创空间与创业企业的共同成长。  
　　4.开展创业教育培训。鼓励众创空间开展各类公益讲堂、创业论坛、创业训练营等活动，建立创业实训体系。  
　　5.建立创业导师队伍。建立由天使投资人、成功企业家、资深管理者、技术专家、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，制定清晰的导师工作流程，完善导师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。  
　　6.举办创新创业活动。积极开展投资路演、宣传推介等活动，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，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展示平台。

本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标准按照《慈溪市众创空间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慈科〔2020〕51号）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要求

1.有明确发展方向。以创新型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，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、中试生产、经营的活动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，以及政策、法律、财务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、人力资源、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专业服务。

2.有集中的孵化场地。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及公共服务场地，包括公共接待室、会议室、展示室、活动室、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。

3.有专业的管理团队。管理团队得力、内设机构合理。

4.有良好的孵化成效。孵化器运行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、服务设施齐备，在孵企业及毕业企业达到一定规模。

5.设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，与创业（天使、风险）投资、担保机构、金融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。完善投融资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。拓展孵化服务模式，努力实现孵化器与创业企业的共同成长。

6.专业孵化器应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平台或中试平台，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。

本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标准按照《慈溪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慈科〔2020〕50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对新认定为本市级、宁波市、省级和国家级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、60万元、8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，其中对获得高一级认定的进行补差。

（二）对新认定为本市级、宁波市、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80万元和100万元和120万元的奖励，其中对获得高一级认定的进行补差奖励。

（三）对新认定的本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采用滚动支持。认定当年拨付60%奖励资金，第二、第三年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再分别拨付20%奖励资金。对晋升宁波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补差奖励部分，在晋升当年予以一次性拨付。

（四）加强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动态管理。建立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对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、运营单位、经营场地、发展方向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，需在变更三个月内提交重大事项报告表，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。对已认定的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年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优秀的，再给予10万元奖励，优秀比例不高于已认定总数的三分之一；考核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复核仍不合格的，取消市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的领导小组，加强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工作。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及时了解创建工作推进情况，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，按时完成创建目标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以制造业全域产业治理为契机，加强与发改、经信、财政等部门及各镇（街道）、产业平台对接联动。结合全市小微产业园布局，通过“三个一”科创元素导入（一个科技特派员、一个检验监测代办点、一个科技中介服务点），增强小微产业园孵化功能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产业园给予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支持。

（三）完善考核机制。将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情况纳入对镇（街道）科技创新专项考核指标体系，充分调动各地创建积极性，形成创建合力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。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经验，对模式新颖、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，激发创业创新活力，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、合力推进的良好氛围。

本行动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，原认定管理办法与本行动计划不一致的，以本行动计划为准。